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2023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咨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3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金瑞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1	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金新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中金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中金新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	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中金鑫瑞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中金新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	中金金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中金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中金金选财富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1	中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	中金中证科技先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	中金金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	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中金安盈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中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	中金优选长兴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1	中金恒新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	中金兴元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中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中金金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46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47	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48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49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主要运营数据暨二〇二三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山东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的基础设施项目为德商高速公路鄄城至菏泽段，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牡丹区，起点位于鄄城县李进士堂以北，与鄄城黄河大桥南端相接，终点位于菏泽市牡丹区，与日东高速公路日东枢纽互通主线连接。本项目通过为过往车辆提供通行服务并按照政府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方式获取经营收益，所属项目公司名称为山东鄄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三、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

（一）基础设施项目2023年12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3年12月，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2023年12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自然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3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3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鄄菏高速	18,775	-17.6%	6.9%	23,548	26.2%	2,474	-14.5%	15.4%	33,307	20.7%

注：①日均自然车流量指收费车流量，不含免费车，计算方法：当月断面自然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其中断面自然车流量指每个区段两个收费站之间自然车流量按区段公里数加权平均后得出全程的日均车流量。

②以上为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数据应用和收费结算中心（简称"结算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结算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

③12月受降雪天气影响，进行了短时间封闭收费站、限速等交通管制措施，对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二）基础设施项目2023年第4季度主要运营情况

2023年第4季度，本基金底层资产鄄菏高速整体运营情况良好。当季通行费收入8,331.80万元，同比增长22.2%；日均自然车流量21,509辆，同比增长19.1%。

（三）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变化的原因分析

根据项目经营情况及招募说明书已披露的由车流量预测评估机构施伟拔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编制的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报告，鄄菏高速2023年第4季度通行费收入及日均自然车流量同比增长较好的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呈恢复态势，出行车辆有所增多；二是2022年第4季度通行费收入及车流量基数较低；三是济南至菏泽高速公路（简称"济菏高速"）改扩建期间进行交通管制，限制菏泽至济南方向的通行，部分原来经济菏高速往来济南及其以北地区和菏泽及商丘方向的车辆会转移到鄄菏高速通行。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通行费收入增长预计将有利于本项目经营业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鄄菏高速运营平稳有序。基金管理人、外部管理机构将持续关注鄄菏高速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变化情况以及济菏高速改扩建进展，加强现场运营管理工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相关内容已经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础设施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自主判断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前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1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月17日、2024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1日起，至2024年2月19日17:00（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届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7层、10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牛玥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月31日，即2024年1月3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自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或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预留印鉴、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2月1日起，至2024年2月19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7层、10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牛玥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统计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2月19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常设联系人：牛玥

联系电话：021-80262667

2、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联系人：高淑娟

联系电话：021-32170132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能会重新召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附件二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多选、空白、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签名/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2月1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若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是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因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次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本基金继续存续期间，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2、本基金将继续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于2021年11月30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顺利运作至今。

2、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财产列支。

四、本基金持续运作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在《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基金持续运作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持续运作的议案。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关于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快速取现业务"额度的公告

根据《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T+0快速取现业务用户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管理人有权调整"快速取现"的金额设定上限。为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满足投资者资金使用需求，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1月26日起将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现业务"单日总额度由人民币3亿元调整为4亿元。春节、五一、十一、元旦节假日前后十个交易日，六月三十日前后五个交易日临时增加"快速取现业务"单日总额度至6亿元，届时将不另行公告。以2024年为例，临时增加单日总额度日期与总额度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临时增额日期	原单日总额度	临时增额后总额度
春节	2024年1月26日至2月8日 2024年2月19日至3月1日	4	6
五一	2024年4月17日至4月30日 2024年5月6日至5月17日	4	6
半年末	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5日	4	6
十一	2024年9月17日至9月30日 2024年10月8日至10月21日	4	6
元旦	2024年12月18日至12月31日 2025年1月6日至1月17日	4	6

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511-8，公司网站：http://stock.pingan.com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15只基金的2023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natur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1、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5、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天治天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关于增加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协商一致，自2024年1月19日起，新增吉林银行办理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715 C类:006716	开通

备注：

1.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2.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3.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6666

网址：www.jlbank.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3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旗下的已完成合同变更生效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运作）如下：

1、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7、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12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01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5）咨询。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9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3年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融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科技3个月滚动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01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9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爱建基金拟于2024年1月24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以下公募基金，届时投资者可通过爱建基金办理下列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爱建基金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1175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001176
2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626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627
3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68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269
4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476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477
5	山西证券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881
	山西证券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882

二、具体内容

自2024年1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爱建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公募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爱建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基金转换业务时享受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情况以爱建基金的公示为准。优惠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原产品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通过爱建基金进行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交易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4382660

网址：www.ajwm.com.cn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

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费率优惠调整的公告

为提高销售渠道服务能力、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月19日起，对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以下简称"日日添利C类"）的销售服务费和增值服务费费率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调整日期

本次费率优惠调整的起始日期为2024年1月19日。

二、费率优惠调整内容

自2024年1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结束对日日添利C类开展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恢复为0.25%。同时，增值服务费从当前的1.20%调至1.30%。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当前销售服务费率	调整后的销售服务费率	当前增值服务费率	调整后的增值服务费率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	001177	0.125%	0.25%	1.20%	1.30%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

公募基金业务网址：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第四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2023年第四季度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1.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2.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18.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泰康安悦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泰康润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泰康睿福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7.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1.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泰康润颐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泰康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泰康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1.泰康浩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泰康福泽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4.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6.泰康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泰康优势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证券投资基金
58.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泰康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泰康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6.泰康丰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7.泰康安泓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泰康丰泰一年定开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9.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泰康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泰康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2.泰康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3.泰康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74.泰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5.泰康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3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89552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